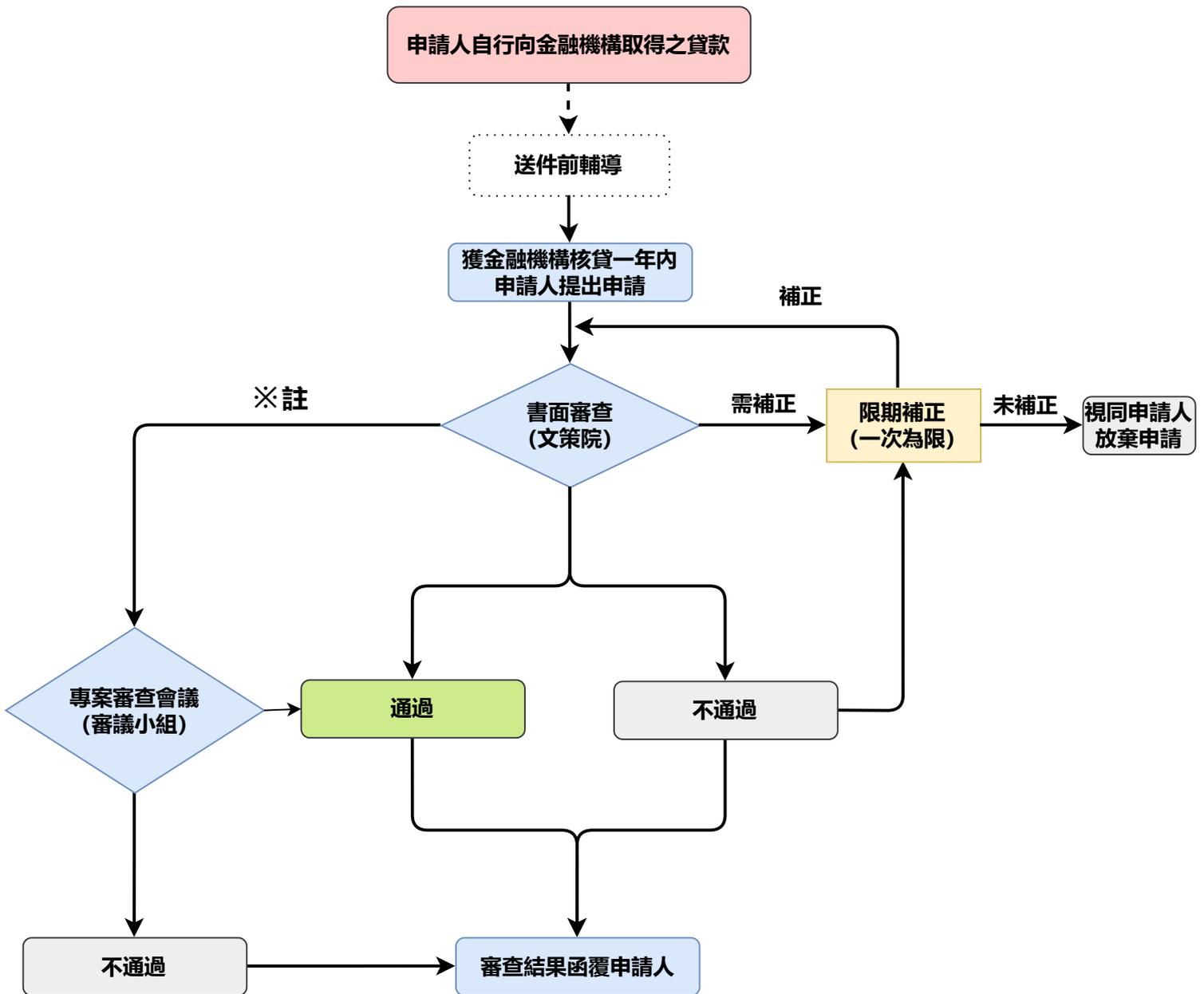


利息補貼申請及審查流程 (申請人自行向金融機構取得之貸款)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貸款第1至3類申請人，利息補貼應與貸款併同申請，不得於核貸後補申請
- 文創產業青創貸款 (自111/1/1起申請案)、演藝團體紓困貸款無須另行申請



※註：如有下列任一情形，需進行審議小組專案審查會議：

1. 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曾獲利息補貼之貸款總額度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
(與文化部「演藝團體紓困貸款」、「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文策院「文化創意產業利息補貼」、「加強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合併計算)
2. 申請案經書面審查後仍有疑義者。